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1-02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宝盛广场C座1层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汪洋、黄海勇、高杨、陈胜华、吴亚）。本次会议由参会董事推举董事汪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本公告日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鉴于未能获取公司部分

联营企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法判断公司对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损益以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及未能取得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期末余额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无法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

独立董事吴亚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鉴于未能获取公司部分联营企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法判断公司对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损益以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及未能取得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期末余额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无法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本公告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450.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1.75%；净利润-119,354.09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9,200.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30%；每股收益-1.56 元。

2021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较 2020 年基本持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00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总体保持平衡。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鉴于未能获取公司部分联营企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法判断公司对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损益以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及未能取得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期末余额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分别出具了保

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无法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

独立董事吴亚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鉴于未能获取公司部分联营企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法判断公司对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损益以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及未能取得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期末余额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无法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19,354.0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9,200.56 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06,649.68 万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5,850.25 万元。

鉴于报告期末合并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鉴于未能获取公司部分联营企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法判断公司对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损益以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及未能取得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期末余额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无法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

独立董事吴亚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鉴于未能获取公司部分联营企业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法判断公司对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损益以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及未能取得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期末余额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无法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本公告日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鉴于未能获取公司部分联营企业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法判断公司对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损益以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及未能取得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期末余额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无法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

独立董事吴亚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鉴于未能获取公司部分联

营企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法判断公司对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损益以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及未能取得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期末余额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无法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本公告日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780,000 份。

关联董事黄海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10、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落实、完善各项整改措施，并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系统。

董事会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于本公告日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

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前期对人力资本业务中的部分业务使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存在一定争议，参照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之“1-15 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并根据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建议，经多方论证后确定公司的人力资本业务中的部分业务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故由原来的总额法核算调整为净额法核算，据此，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第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关项目及经营数据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鉴于未能获取公司部分联营企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法判断公司对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损益以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及未能取得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期末余额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无法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一季报由于上述情况仍未能消除，保持一致，意见为弃权。

独立董事吴亚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鉴于未能获取公司部分联营企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法判断公司对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损益以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及未能取得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期末余额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无法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一季报由于上述情况仍未能消除，保持一致，意见为弃权。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本公告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上述第 2、3、4、5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